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681號

) FKT64W1Z1X5L0;@108年9月12日辯

原告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宗（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

訴訟代理人 金璘

王國彬

張勝峻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7021015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向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在○○縣○○鄉○○路○○○號，以下簡稱為宜聯鋼鐵公司）承租廠房屋頂供設置太陽能發電，並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與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晶元公司）簽立「宜聯鋼鐵太陽能第一期太陽能新建工程」工程合約書（以下稱為系爭工程合約書），將再生能源電設備工程（以下稱為系爭工程）交付晶元公司承攬，晶元公司將其中屋頂鐵皮更換工程交由陳憲侑所屬三立山工程行再承攬，陳憲侑復將其中屋頂鐵皮鋪設工程交由

01 聯大鑫有限公司承攬，聯大鑫有限公司將該工程交由洪水木
02 所屬承鎂企業社施作。

03 (二)107年1月3日，原告工程管理部人員陳亮尋與力拓營造股份
04 有限公司（為原告關係企業，陳培廉經指派調動支援原告）
05 人員陳培廉共同前往宜聯鋼鐵公司察看分料作業。當日下午
06 2時50分許，陳亮尋在該公司廠房屋頂察看時，因所踩採光
07 罩破裂而發生墜落事故，旋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死亡。被
08 告經通報而於翌日（107年1月4日）派員檢查，認原告涉有
09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即於
10 屋頂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無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11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作業期間對於工作場所所需設置之
12 安全設施狀態，未確實巡視承攬人及4次承攬人承鎂企業社
13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辦理；未對相關承攬
14 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從事指導及協助等情，乃以107年5月
15 2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27331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以
16 下稱為原處分），對原告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公
17 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
18 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認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2、3、4款規定
21 云云，惟查：

22 1.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6條約定有授權委託與操作、第7條約
23 定原告契約義務、第8條工程變更、第9條工程監督、尤其
24 第10條約定安全衛生事項由承攬人即晶元公司負責、第11
25 條工地管理、第12條工場設備、第13條材料管理、第14條
26 加班趕工、第15條維持交通、第16條預防危險、第17條工
27 程責任等，可知原告雖約定有監督權利，然均由晶元公司

專業負責。

2. 原告與晶元公司間之系爭工程性質屬「Turn Key」工程模式，即由晶元公司完成太陽光電廠設置工程，相關設置過程之安全衛生措施亦均由晶元公司負責，原告雖係事業單位，惟無專業指揮能力，並原告已將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晶元公司承攬，是原告僅有查核權限但無實際管理行為，且無共同作業之事實，從而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處罰之理。

3. 況依原告與晶元公司間契約之附件「契約工程規範」第9點施工安全特別要求、第10點屋頂作業應依下列規範辦理等，均屬原告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承攬人晶元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

4.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之共同作業之定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依103年10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2861號令修正發布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事業單位勞工是否有進行作業，以該事業單位是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本件事實上，原告之業務內容僅為太陽能電廠設置之資金投資，並依據投資方所做最低度之監督管理，原告對於承攬人晶元公司並無專業指揮或參與之可能，原告所負責辦理本件工程之人員陳亮尋即本件意外被害人，僅有稽核之權責，不負管理或執行之權責。

(二) 訴願決定認原告即屬綜合性管理，顯與事實不同；原告僅係基於定作人地位，對承攬人施作工程為品質控管：

訴願決定書單以原告公司之員工、晶元公司之副總、承鎂企業社負責人等談話，便認定原告派遣被害人陳亮尋到案發地點查看分料作業，即屬綜合性管理，有共同作業事實云云。

然原告僅係基於定作人地位，對承攬人施作工程為品質控管，並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36 號判決意旨所示，原告並未於系爭事故地點就系爭工程從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原告人所屬勞工並未於工地現場實際從事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施作，原告亦未對系爭工程現場勞工及材料為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及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是原告顯無可能與承攬人晶元公司產生作業上之危害關連性，客觀上不足以認定原告所雇用之勞工，有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雇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從事工作，而有共同作業之情形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及契約工程規範，原告對於承攬人晶元公司並非不負管理或執行之權責；原告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且所僱勞工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執行工作，被告爰認定原告為施工管理、工程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1. 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可知原告舉凡工程變更、工程監督、工地管理、材料管理、加班趕工、維持交通、工程責任、工地清理等事項均有管理監督之責，且就此另訂有協力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罰款標準表、工程承攬須知及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公約。另依原告與晶元公司間之契約工程規範第 1 點 4、第 3 點 1、第 4 點 1、第 5 點 2、4、5、6、第 10 點 20，可知相關規定訂有「甲方將不定期至現場督導」、「甲方核准後方可施工」、「經甲方同意後方可進行」或「需依照甲方規定辦理」。足見對於太陽能系統相關工程作業屬原告經營內容且為其專業能力所能及，非原

告所稱其為投資方從而其所做乃最低度之監督管理，或對於承攬人晶元公司僅有稽核之權責，無專業指揮或參與之可能，不負管理或執行之權責。

2. 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條至第3條所載，原告以20,624,100元將再生能源電設備工程交付承攬人晶元公司承攬，承攬契約成立符合承攬管理之要件。又查原告所提供之公司組織圖顯示，陳亮尋為原告工程管理部人員。再查107年1月3日原告接獲晶元公司通知有鐵皮浪板進料作業，其執行副總陳又垠指示工務專員陳亮尋與陳培廉至宜聯鋼鐵公司，並依當日堆放物料之位置及方式，極有可能影響後續施工之情形，陳又垠指派工務專員陳亮尋查看分料作業，陳亮尋乃跨上屋頂前去查看，因而罹災。可知原告不僅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且原告所僱勞工陳亮尋依系爭工程合約書執行工作，是原告亦顯有共同作業之事實，非原告所稱僅有稽核之權責，不負管理或執行之權責。被告認定原告為施工管理、工程管理等綜合性管理並無違誤。

(二) 原告非屬不參與工程實施過程之「Turn Key」工程模式，且原告與晶元公司間有共同作業之事實：

1. 經查「Turn Key」一辭源自國外工程承攬制度，國內慣用辭為「統包」，即由統包廠商負責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業主不參與工程方案的實施過程，只於工程完工後進行驗收，而統包廠商最後將成果的鑰匙(key)轉交(turn)給業主。惟查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3條材料管理：「所有工料機具，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購辦，並須經甲方工程人員會同檢驗，合格者方得進場使用，其不合格者，須立即遷出廠外撤離工地…」及契約工程規範將施工零件材料及尺寸、施工方式、至各類注意事項規定鉅細靡遺，據此顯示原

告對施工有實際指揮、監督之權，從而被告認定原告非屬所謂不參與工程實施過程，只於工程完工後進行驗收之「Turn Key」工程模式。

2. 被告於107年1月4日派員實施原告所僱勞工陳亮尋於宜聯鋼鐵公司發生墜落災害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發現原告107年1月3日接獲晶元公司以LINE群組通知該日於宜聯鋼鐵公司有鐵皮浪板進（分）料作業，工務專員陳亮尋知悉後報告執行副總陳又垠，陳又垠指示陳亮尋帶陳培廉至現場查看進料情形，同日陳亮尋和陳培廉與4次承攬人洪水木（即承鎂企業社）所僱5名勞工共7人，分別於宜聯鋼鐵公司屋頂查看及進行鐵皮浪板分料作業。可知晶元公司事前通知原告相關作業，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3條規定派員會同檢驗，顯見彼此作業間有相互關連關係，足證有共同作業之事實，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承攬管理事項。

(二) 原告未對承攬人、再承攬人要求採取必要之設施，亦未善盡承攬管理責任及義務；原告僅以契約工程規範第9點、第10點之規定要項，難謂已履行告知義務：

1. 卷查本案被告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原告107年1月3日指示陳亮尋帶陳培廉至現場查看進料情形，約當日14時50分陳亮尋為看屋頂對面的鐵皮浪板分料情形，跨上屋頂（以石綿板、鐵皮板及塑膠材料所構築）要走到對側，於走行一段距離轉身時旋因踩踏到塑膠材質之採光罩而墜落至地面（墜落點至地面經測量約為8.99公尺）。原告對所僱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及塑膠材料所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不僅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規定，採取必要之設施，亦未對承攬人晶元公司及4次承攬

人洪水木（即承攬企業社）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
7條第1項規定，要求採取必要之設施。此外，原告不僅未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善盡統合職業安全
衛生承攬管理義務，即對所僱勞工從事工作，應採取必要
之預防措施，亦對承攬人晶元公司及其4次承攬人洪水木
（即承攬企業社），未善盡承攬管理責任及義務，是原告
並無轉嫁承攬人之理由。

2. 案查原告所提契約工程規範第9點、第10點，其內容為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至第28條之法令規定事項，即
保障勞工安全之最低標準。然原告未就其事業交付承攬範
圍內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以及就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
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及
有害作業環境所可能引起危害因素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
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作業時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定（安
全帽、安全帶佩掛於安全母索及其他安全防護具）、安全
上下設備所設位置…等事項進行告知，是原告僅以契約工
程規範第9點及第10點之規定事項，難謂已履行告知義務
。

（四）原告主張僅係基於定作人地位，對承攬人施作工程為品質控
管，並依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36號判決意旨所示，
未於系爭事故地點就系爭工程從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
動乙節：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或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與承
攬人、再承攬人間具有共同作業之情形，應共負防止職業
災害發生之責任；為加強事業單位與承攬人間之連繫，原
事業單位應採取協調、巡視、訓練等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
措施，合先敘明。查原告若單純對承攬人施作工程為品質

01 控管，何需於浪板進(分)料作業時至屋頂上查看，且此與
02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36號判決指「事業單位…單
03 純派員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勞工從事之工作為監督
04 ，或…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作業單純為管控，此種監督
05 及控管並非從事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
06 ，即不能認有『共同作業』之情事」意旨不同，從而原告
07 從事查看浪板進(分)料作業應視為執行業務活動或其必
08 要之輔助活動。

09 2.另查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393號判決意旨所示，事
10 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之責任。即
11 事業單位縱使依法事前告知承攬人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
12 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後
13 ，也並不免除其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之
14 責任。且既謂必要措施，自應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是否
15 必要為認定標準，而與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間之法律上地
16 位或契約關係如何無關。爰無論原告主張「Turn Key」工
17 程模式或據契約工程規範第9點、第10點而為主張，皆不
18 能免除原告與承攬人晶元公司及其4次承攬人洪水木（即
19 承鎂企業社）共同作業時對於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20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安全設施之責任，及對相關
21 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予以指導及協助之責任。

22 (五)原告平日疏於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造成令人死亡之職
23 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24 規定情事甚為明確：

25 依據支援原告之關係企業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課長陳培廉
26 （陳培廉於107年1月2日職務調動支援原告）談話紀錄可知
27 ，原告未對承攬人晶元公司實施承攬管理（包含承攬危害告

知），且陳亮尋與陳培廉至屋頂鋼筋混凝土構築之平台時，當已發現該作業場所（以石綿板、鐵皮板及塑膠材剩所構築之屋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規定採取應為之措施，明顯可知承攬人晶元公司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惟原告所僱勞工陳亮尋與接受原告指揮、管理之支援人員陳培廉，卻未基於原事業單位權責統合職業安全衛生承攬管理責任及義務，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積極作為，反跨踩屋頂前去查看，而造成令人死亡之職業災害，足見原告平日疏於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①駁回原告之訴。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原告因所屬人員陳亮尋發生前述死亡災害，經被告認定有違反職業安全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等規定，而依同法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及公布受處分人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原告則於訴願駁回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亮尋於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軋一廠廠房屋頂查看分料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45頁至第191頁）、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21頁至第37頁）等附卷可稽。兩造就此部分事實且為相同陳述，應可採為裁判基礎。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僅屬定作人地位，並無共同作業之事實，被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裁罰有所違誤等情，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被告則認原告就系爭工程確有綜合性管理，伊未依法採取必要行為與設施，原處分並無違誤等情，資為抗辯。故本件應予審究者，係為原告就系爭工程有無共同作業之事實？被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以原處

分對伊裁處罰鍰，有無違誤？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規定：「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二)經查，原告租用訴外人宜聯公司廠房屋頂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將系爭工程交付承攬人晶元公司施作，另輾轉由三立山工程行、聯大鑫公司、承鎂企業社施作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工程合約書（本院卷第53頁至第89頁）、前揭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在卷可憑，原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款所規範之事業單位，應可認定。

1.原告就系爭工程，當有共同作業而得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

(1)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而言，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已有定義。而「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之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被告為協助所屬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職權而訂頒屬解釋性規定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復有進一步闡釋。本院審諸該行政規則並未逾越上位階規範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且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意旨，應可支持採納。

- (2) 次按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晶元公司承攬時，雙方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有下列約定：「甲方（指原告）發現乙方（指晶元公司）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付款，至停止原因消除為止。一、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經工地（公司）催告，仍未能趕上進度者。二、乙方對承辦本工程所雇用之員工或分包商未付款項時。…四、工程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乙方不於期限內改善者。…六、乙方派駐工地之負責人未盡其職，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通知更換而乙方延不更換者。…」（第四條第二項《暫停付款》）、「甲方所派主持工程之人員，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工程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工作怠忽、品行不良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作工程草率，材料拙劣，不合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拆棄重做，…」（第九條《工程監督》）、「所有（誤載為所以）工料機具，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購辦，並須經甲方工程人員會同檢驗，合格者得進場使用，其不合格者，須立即遷出廠外撤離

01 工地，在場材料工具，乙方須堆放整齊，對於甲方所供
02 給之材料、設備，應分別登記，摺節使用，不浪費遺棄
03 其向甲方租借之工具，並應愛惜使用，如有遺失或損
04 壞，乙方應加倍賠償。」（第十三條《材料管理》），
05 已清楚約定原告對於系爭工程得為施工管理、工程管理
06 。

07 (3)再查，陳亮尋為原告工程管理部人員，其係受原告之執
08 行副總陳又根指示，至系爭屋頂查看系爭工程之進料情
09 形並關心進度，此據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培廉
10 於被告談話記錄中陳述甚明（原處分卷第111頁），則
11 陳亮尋於107年1月3日事發當日係代表原告至工地現場
12 履行前揭契約約定之管理作為，乃可認定。又從陳培廉
13 所陳稱「…到宜聯鋼鐵後，陳亮尋聯絡晶元侯信博副總
14 經理，侯副總不在現場，後來陳亮尋跟宜聯鋼鐵吳富倉
15 副理聯繫，帶我們上到可以屋頂的地方…」等語（原處
16 分卷第111頁、第112頁），對照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3條
17 「所有工料機具…並須經甲方工程人員會同檢驗…」之
18 約定，復可認陳亮尋至工地現場查看進料情形時，理應
19 有晶元公司人員陪同而為共同作業。

20 (4)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合約係屬「Turn Key」工程模式，
21 原告無實際管理行為與共同作業之事實云云，然系爭工
22 程合約書已經明白約定原告有工程管理之權限，陳亮尋
23 前往工地查看進料情形，復可認即為管理行為之實行，
24 均如前述，原告此項主張與客觀事實乃有扞格，本院遂
25 不採取。

26 2.原告並未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課予之行政法
27 上義務：

01 (1)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02 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03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
04 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
05 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06 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
07 款至第4款定有明文。又該條在防止事業單位與其承攬
08 者混同作業時，每因施工期中未能協調配合，導致重大
09 職業災害，故責成原事業單位應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
10 擔任指揮，協調工作，以防止災害，且為立法理由闡釋
11 甚明。故凡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分別僱用之
12 勞工有共同作業之可能或需求時，事業單位即應履行該
13 條所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

14 (2)查被告為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而與原告人員陳培廉
15 進行會談時，陳培廉乃稱原告「未有協調組織，指定工
16 作場所負責人；未有工作聯繫與調整；未實施工作所巡
17 視；未有安全衛生之指導及協助」等，此有被告職業安
18 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19 會談紀錄（原處分卷第119頁至第143頁）可憑，原告於
20 本件審理中，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說明確有履行上
21 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要求之作為，則被
22 告認定原告違反該條項規定，洵為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約對系爭工程既得實施綜合性管理，
24 本件系爭職業災害事故，且可認即為原告所僱用之勞工陳亮
25 尋受指示前往工地查看進料實施工程管理，乃原告並未依循
2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採行必要措
27 施，被告於系爭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認定原告有違反前開

規定，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與負責人姓名，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證據，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羅月君

法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01 02 03 04 05 06 07	為訴訟代理人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19 20 21 22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林俞文